

证券代码：833181

证券简称：泰久信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F座4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海刚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发现《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一致决议对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现拟将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